

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

（汪方军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2018 年度，作为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恪尽职守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，对关联交易、规范运作等方面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同时，能够从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对公司的发展战略、风险控制、审计监督等重大问题提出有益的意见和建议，对公司治理机制的不断完善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。

一、报告期内工作情况回顾

本人于 2018 年 4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在 2018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共参与了 4 次董事会，具体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			6			
姓名	职务	应出席会议次数	亲自出席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会议次数	缺席会议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
汪方军	独立董事	4	4	0	0	否

2018年度，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事项均未提出异议，均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二、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以下议案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2018 年 4 月 10 日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2018 年 8 月 6 日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、2018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 2018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(三) 2018年12月24日, 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终止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

2018年度, 本人通过多次现场考察、与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及公司财务负责人交流、查阅公司财务资料等方式, 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风险控制和财务状况, 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和充分沟通交流, 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动态, 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, 认真审议相关议案, 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四、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及所做的其他工作和建议

(一)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, 在履职期间, 定期查阅公司财务数据, 并就相关问题与财务负责人进行交流, 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。

(二) 为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, 前期就该事项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, 确定了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。在审计过程中, 就相关问题与其进行深入的交流和探讨。在审计工作结束后, 通过与审计机构会计师的沟通, 了解公司在财务、内控等方面存在的缺陷和不足, 并向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。

五、其他工作情况

(一)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;

(二)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;

(三)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。

2018年度,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 为公司的经营发展、完善治理履行了应尽的职责。在新的一年里, 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,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, 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在此, 感谢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支持!

独立董事: 汪方军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